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目录

目 录.....	2
第1章 招标公告.....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500-76-01-085630		
投资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和内容：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对相应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2、工程概况：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身加高、护坡、堤顶道路、护岸、挡土墙、加固涵闸等；（本工程涉及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 2 个专项工程及弃渣消纳。）		
招标内容	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实施的对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的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基桩等质量；钢管、闸门焊缝质量与涂层质量；土工试验等；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内容。对比检测、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的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2019 年修正）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工期（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101.68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范围须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五个类别同时具备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分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招标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水务局	
招标人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58908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星汇湾1号楼305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753-2253069
招标监督机构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258910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3-2589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星汇湾1号楼305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3-2253069
1.1.4	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财务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形式：网上提问，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见招投标日程安排 提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号）
1.11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及业主同意的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1.68万元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报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及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要求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备用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 <u>1</u> 份。（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时间为：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以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公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向下取整数）。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不提交
10.2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公示期限：3日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施工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检测服务大纲；
- (6) 投标辅助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01.68万元。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室场地和建设实验室的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取样费、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维护费、机械进出场费、检测现场配合费、检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工作搭架（二次或多次）、工作棚、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驻场人员的生活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进场准备、保险费、文明作业等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成本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所有的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检测设备的费用。所有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管理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提供实验场地。

3.2.4 本招标工程的检测费采用限定总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工程量变更、设计方案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需增加的检测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均视为包含

在本合同检测费中，合同检测费（即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增加扩大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2.5 投标人因投标人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和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备用电子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备用电子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
- （2）招标人的名称；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备用电子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参加或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4)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的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服务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和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计量认证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和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报价得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A、B、C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对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A+商务评审得分B+报价评审得分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

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月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45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等进行评分： 1. 能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7，10]分； 2. 能较准确指出项目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明确，得[4，7)分； 3. 指出重点、难点并且检测思路基本明确，得[1，4)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	检测方法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检测方法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检测方法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7，10]分； 2. 对本项目检测方法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4，7)分； 3. 对本项目检测方法可行性一般，得[1，4)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3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1. 安全目标高度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高效的，得[5，8]分； 2. 安全目标比较重视，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2，5)分； 3. 安全目标高度重视程度一般，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4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 1. 对质量目标理解透彻，能够保证体系高质量完成，相应技术措施分析到位的，得[6，9]分； 2. 对质量目标理解较好，基本保证体系能良好完成，相应技术措施	9

	技术组织措施	有分析的，得[3，6)分； 3. 对质量目标理解一般，保证体系能完成，相应技术措施一般，得 [1，3)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 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5，8]分； 2. 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2，5)分； 3. 检测进度计划及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二) 商务部分			45
6	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7	企业获奖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水利工程检测的项目： 1. 获得过国家（或部）级工程奖的，每项得5分； 2. 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 3. 获得过市级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计算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2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金属结构），且在有效期内：专业包含四个或以上的得2分；专业包含三个的得1分；专业包含两个的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6

		3、具有无损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1、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金属结构），且在有效期内：专业包含四个或以上的得2分；专业包含三个的得1分；专业包含两个的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3、具有无损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10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1. 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具有无损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累计最高得9分。一人同时具有上述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可以重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等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
（三）报价部分			10
11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	10

		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5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	
--	--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有 效 期 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实施的对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的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主要原材料和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中的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及基桩等质量；钢管、闸门焊缝质量与涂层质量；土工试验等；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规定要求必须检测的内容。对比检测、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的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2019 年修正）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室内试验样品在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全过程见证下送至乙方的实验室，现场检测由乙方到指定的工程部位在监理见证、施工单位配合下依照规程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2、技术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和检测相关的施工资料和相关设计文件（图纸）。

（2）其他特殊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 第一次为工程进场后，乙方提供请款申请和发票，甲方支付该项目对应合同额的30%。

(2) 第二次为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乙方提供符合该工程进度的相应检测报告和发票，甲方支付该项目对应合同额的50%。

(3) 第三次为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及发票后30天内，甲方付清该项目对应合同额的余款。

3、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开票信息为：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

2、验收的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3、对乙方的管理要求：质量检测报告纳入工程验收资料，作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的重要依据，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和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由本项目产生的成果归属于甲方和乙方共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工作联系与协调；

2、检测报告的提交；

3、合同款的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梅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本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违约规定，依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工程劳务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工程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管理。

1.3 对乙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乙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4 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照合同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要求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和所需费用从劳务费用中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认真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报甲方备案，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各专业的安全生产可根据具体内容补充违约条款和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失效。

第四条 双方未尽事宜，应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按照劳务分包

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仲裁或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现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愿以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下浮率，投标总价（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作为我单位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及检测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仪器全部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计划进场，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2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天	
5	投标保证金	1万元整	
6	合法合规性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投标保函凭证

五、检测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投标人编制检测服务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二、检测方法
- 三、安全目标、安全保证组织方案
-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六、投标辅助资料

6.1 人员设备投入承诺书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人员设备投入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为在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中有效地履行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单位所承担的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任务，我们研究了该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拟进行投标。

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投标（合同）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和拟投入的设备及时进驻现场开展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工作，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检测工作承诺书

检测工作、检测响应能力、服务能力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你单位发给的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对比检测招标文件，经研究该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单位投标承诺如下：

- 1、一旦我单位中标，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我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相同，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的投标行为接受招标文件和招标单位的约束。
-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工作方案进行检测，在保证检测质量、工作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检测资料及时交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检测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入相关证明资料。

6.4获奖情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附入相关证明资料。

6.5拟投入人员情况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入相关证明资料。

6.6其它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7.2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